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投票數目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6,587,586 (100%)	0 (0%)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為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實施及生效而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
2.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沈若雷先生外，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543,075股股份。
- (2) HGL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45,319,139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3%。因此，HG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投票。
-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16,223,9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7%。
-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若雷先生及丁興福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